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9
九、发行人的业务	1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14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七、公司的税务	31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九、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二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三、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3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聚赛龙”)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已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更新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此,本所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最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

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采取了书面审查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股东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经核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为召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通知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4. 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二) 经审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等议案，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 授权董事会决定向高管、员工配售事宜；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签署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

5.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6.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7. 本次股票发行后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上市；

8. 聘任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9. 办理、实施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经审查，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26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的审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尚待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聚赛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聚赛龙有限 1998 年 1 月 21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前述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已就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已就发行人的内控情况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查阅发行人取得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

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具体如上文所述)，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582.7848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195.2152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4,788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582.7848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195.215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448,023.12 元、74,937,156.89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前述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对发行人设立过程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由聚赛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聚赛龙有限在变更为发行人之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发行人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 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二)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份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发生如下变更：

1. 发行人股东同益股份的经营范围由：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塑胶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组件及制品的研发与销售；金属制品的研发与销售；导热导电材料的研发与销售；软件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材料性能测试,金属、塑胶、无机非金属的物理、化学性能的测试服务；产品及半成品模流分析、制作模具、成型验证、表面处理、检测、失效问题定位分析服务；硬件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整机设计服务；软件设计服务)；普通货运；油漆销售(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	---

变更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塑胶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组件及制品的研发与销售；金属制品的研发与销售；导热导电材料的研发与销售；软件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需前置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材料性能测试，金属、塑胶、无机非金属的物理、化学性能的测试服务；产品及半成品模流分析、制作模具、成型验证、表面处理、检测、失效问题定位分析服务；硬件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整机设计服务；软件设计服务)；普通货运；油漆销售(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	--

2. 发行人股东舟山向日葵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由：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120	0.20
2	有限合伙人	杨永兴	33,678	56.13
3	有限合伙人	张文生	7,710	12.85
4	有限合伙人	罗青梅	7,710	12.85
5	有限合伙人	田勇强	4,470	7.45
6	有限合伙人	查卫红	2,400	4.00
7	有限合伙人	曾鹭坚	1,320	2.20
8	有限合伙人	赵 翡	732	1.22
9	有限合伙人	孟家富	360	0.60
10	有限合伙人	谭建华	360	0.60
11	有限合伙人	熊 毅	300	0.50
12	有限合伙人	吴大香	270	0.45
13	有限合伙人	况晓朝	270	0.45
14	有限合伙人	王铃声	180	0.30
15	有限合伙人	胡小西	120	0.20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 计			60,000	100.00

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120	0.20
2	有限合伙人	杨永兴	33,678	56.13
3	有限合伙人	张文生	7,710	12.85
4	有限合伙人	罗青梅	7,710	12.85
5	有限合伙人	田勇强	4,470	7.45
6	有限合伙人	查卫红	2,400	4.00
7	有限合伙人	曾鹭坚	1,500	2.50
8	有限合伙人	赵 翥	732	1.22
9	有限合伙人	谭建华	360	0.60
10	有限合伙人	熊 毅	300	0.50
11	有限合伙人	吴大香	270	0.45
12	有限合伙人	况晓朝	270	0.45
13	有限合伙人	王铃声	180	0.30
14	有限合伙人	林 剑	180	0.30
15	有限合伙人	胡小西	120	0.20
合 计			60,000	100.00

3. 发行人股东人才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由：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9,000	30.00
3	有限合伙人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500	18.33
4	有限合伙人	东莞市三九实业有限公司	3,500	11.67
5	有限合伙人	银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0
6	有限合伙人	前海中融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000	6.67
7	有限合伙人	深圳耀中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	5.00
8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鸿栢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00	4.00
9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33
1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德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33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1	有限合伙人	深圳前海大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33
12	有限合伙人	张堂强	500	1.67
13	有限合伙人	李少锋	500	1.67
合 计			30,000	100.00

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9,000	30.00
3	有限合伙人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500	18.33
4	有限合伙人	东莞市三九实业有限公司	3,500	11.67
5	有限合伙人	银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0
6	有限合伙人	前海中融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000	6.67
7	有限合伙人	深圳耀中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	5.00
8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鸿栢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00	4.00
9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京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33
1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德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33
11	有限合伙人	深圳前海大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33
12	有限合伙人	张堂强	500	1.67
13	有限合伙人	李少锋	500	1.67
合 计			30,000	100.00

(二) 经核查,除上述变动外,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附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材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情况未发生变更。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经营资质和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 经营资质/证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证照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换证工作，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编码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聚赛龙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010516	2020.12.9	三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3. 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二)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8、2019、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868,287,804.39元、999,054,493.45元、1,108,162,028.53元、595,984,239.54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68,287,804.39元、999,054,493.45元、1,108,162,028.53元、595,984,239.54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100%，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材料，查阅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关联交易

1. 经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方担保中，下列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郝源增、任萍、 郝建鑫、吴若思	聚赛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9,500.00	是
2	郝源增、任萍、 郝建鑫	聚赛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2,110.00	是
3	郝源增、任萍、 郝建鑫、吴若思	聚赛龙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	是

2. 经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除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之间新增如下关联交易:

(1)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215.95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郝源增、任萍、 郝建鑫、吴若思	聚赛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	15,700.00	否
2	郝源增、任萍、 郝建鑫、吴若思	聚赛龙	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	否
3	郝源增、任萍、 郝建鑫、吴若思	聚赛龙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00.00	否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三) 经本所律师对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合同、凭证进行审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就新增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筹集运营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经全体股东确认，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已在该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已对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能够有效避免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并保证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 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信息材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公司与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八)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公司已经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更。

2. 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除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披露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就在建工程取得的相关证照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就聚赛龙华南二期生产基地取得了从化区城市建设档案馆、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从化区气象局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联合验收并颁发的编号为穗联验(从)字[2021]029 号的《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二) 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公司向他人租赁的一处房屋已续展，续展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有无房产证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赁开始日期	租赁结束日期
1	公司	重庆融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590号两江盛景8层8号房	有	办公	90	2021.4.6	2022.4.5

注：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主体不同，出租方已就房屋的出租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三) 商标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公司名下的 8236715 号商标、7618944 号商标已续展,续展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终止日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1	聚赛龙		17	8236715	2021-04-28	2031-04-27	原始取得	否
2	聚赛龙		17	7618944	2021-02-07	2031-02-06	原始取得	否

除上述情形外,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商标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四) 专利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新增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1	聚赛龙	一种表面硬化改性的聚碳酸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811366669.7	2018-11-16	2021-08-17	发明	原始取得	否
2	聚赛龙	一种纤维增强的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491097.5	2018-12-07	2021-08-13	发明	原始取得	否
3	聚赛龙	一种汽车内饰用低气味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811522361.7	2018-12-13	2021-06-01	发明	原始取得	否
4	聚赛龙	一种低气味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491012.3	2018-12-07	2021-05-25	发明	原始取得	否
5	聚赛龙、芜湖聚赛龙	一种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811532669.X	2018-12-14	2021-05-25	发明	原始取得	否
6	聚赛龙、芜湖聚赛龙	一种超高熔指聚丙烯材料生产用双螺杆挤出机口	ZL202021078498.0	2018-12-14	2021-4-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模						

经核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就上述专利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取得方式合法,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专利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五)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净值分别为62,205,666.80元、2,687,858.35元、2,418,740.06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经核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财产,上述主要财产中,除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设定了抵押外,其他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将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下列其他重大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1. 重大授信及融资合同

序号	授信/承兑申请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人/承兑银行	授信/承兑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签署时间	担保方式
1	公司	NS 综字 38662020013 《综合授信约定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3,000.00	2020/6/10-2021/6/9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提供保证担保

2. 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银行	签署时间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公司	GDK4774101202000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2020/3/10	12 个月	1,000.00	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提供保证担保
2	公司	GDK47741012020004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2020/4/23	12 个月	950.00	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提供保证担保
3	公司	NS 贷字 386620200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2020/7/9	2020/7/10-2021/7/9	863.00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提供保证担保
4	公司	NS 贷字 386620200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2020/7/15	2020/7/17-2021/7/16	324.615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提供保证担保
5	公司	GDK47741012020007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2020/7/22	2020/7/29-2021/7/28	353.00	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提供保证担保
6	公司	NS 贷字 386620200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2020/8/10	2020/8/13-2021/8/12	498.90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提供保证担保

3. 重大担保合同

序号	保证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签署日期	担保类型
1	公司	GDY477410120170026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支行	20,000.00	2017/12/19	房产、土地抵押担保

4.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至	实际履行情况
1	茂名腾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	16,605,000.00	2020/10/15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行完毕
2	东莞市美润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滑石粉	8,264,800.00	2020/1/8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行完毕

5.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至	实际履行情况
1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粒子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0/1	2020/9/30	履行完毕

(二) 经核查,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新增如下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除上文已披露合同以外的其他重大合同:

1. 重大授信及融资合同

(1) 2021 年 2 月 7 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 8201202180067《融资额度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额度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

(2) 2021 年 3 月 19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签订编号 GDK47741012021002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同意向公司提供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若为分期提款, 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浮动利率为起算日对应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42.5 基点，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

(3)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签订编号 GDK477410120210028《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同意向公司提供 4,7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若为分笔提款，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

(4)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 FA762879130529-g《<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双方同意将先前签订的编号 FA762879130529《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项下最高融资额修改为等值人民币 6,000 万元。

2. 重大借款合同

(1)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 8201202128015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固定贷款年利率 3.85%。

(2)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根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签订的编号 GDK47741012021002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借款 1,023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同意向公司提供 1,023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浮动利率为起算日对应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42.5 基点(即 4.275%)，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

(3)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根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签订的编号 GDK47741012021002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借款 1,4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同意向公司提供 1,4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浮动利率为起算日对应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42.5 基点(即 4.275%), 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

(4)2021 年 4 月 23 日, 公司根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签订的编号 GDK4774101202100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借款 4,910,367 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同意向公司提供 4,910,367 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 浮动利率为起算日对应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42.5 基点(即 4.275%), 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

(5)2021 年 5 月 6 日, 公司根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签订的编号 GDK4774101202100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借款 6,683,567.43 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同意向公司提供 6,683,567.43 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 浮动利率为起算日对应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42.5 基点(即 4.275%), 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

(6)2021 年 5 月 12 日, 公司根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签订的编号 GDK4774101202100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借款 11,679,173.80 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同意向公司提供 11,679,173.80 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 浮动利率为起算日对应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42.5 基点(即 4.275%), 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

(7) 2021 年 6 月 9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签订编号 GDK47741012021006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同意向公司提供 750 万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浮动利率为起算日对应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30 基点。

(8)2021 年 6 月 9 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 8201202128049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 16,370,456 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固定贷款年利率 3.85%。

3. 重大担保合同

(1)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签订编号 GDY477410120210014《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其享有合法处分权的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18044 号土地为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在不超过 2 亿元的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

(2)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签订编号 GDY477410120210015《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其享有合法处分权的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18637 号房地产、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17849 号房地产、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18635 号房地产、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18636 号房地产为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在不超过 2 亿元的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

4. 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了框架协议，对聚丙烯等产品的采购事宜进行了约定，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产品信息(包括产品的名称、规格、计量单位、价格)、送货规范(包括物料的包装、运输和交货)、产品的技术标准、货款的结算(包括开票、结算方式、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及应尽义务、不可抗力及协议期限等。具体的订单由公司向供应商发出。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年度采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目前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至	实际履行情况
1	东莞市美润高	滑石粉	4,436,150.00	2021/3/3	合同义务履行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至	实际履行情况
	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完毕止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2021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为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包括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茂名腾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明日控股集团(包括明日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浙江明日和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及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发科技(包括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控股股东/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疑似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009-2-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存在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2009-3-27	/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005-5-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00-4-7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000-3-28	/	/	
2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0-12-28	壳牌南海私有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投资有限公司[注]	/	不存在
3	茂名腾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4-3-7	劳春红	劳春红	不存在
4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10-11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存在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2004-8-26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日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18-10-15			
	浙江明日和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4-30			
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3-5-26	袁志敏	袁志敏	不存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控股股东/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疑似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3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9-11-20			

注：壳牌南海私有有限公司与中海石油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各持股 50%。

5.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对改性塑料、塑胶原料等产品的销售事宜进行了约定，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产品信息(包括产品的名称、规格、计量单位、价格)、送货规范(包括产品的包装、运输和交货)、产品的技术标准、货款的结算(包括开票、结算方式、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及应尽义务、不可抗力及协议期限等。具体的订单由客户向公司发出。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年度销售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目前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至	实际履行情况
1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粒子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0/1	2021/9/30(如双方无异议，到期后自动续一年)	正在履行
2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粒子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0/1	2021/9/30(如双方无异议，到期后自动续一年)	正在履行
3	安徽永耀电器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粒子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4/15	2024/3/20	正在履行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为美的集团(包括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邯

韩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美的酷晨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及美的集团武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海信集团(包括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容声塑胶有限公司、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及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格兰仕集团(包括佛山市顺德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及格兰仕智能家电(广东)有限公司)、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重庆伟思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控股股东/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疑似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0-1-18	美的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何享健	不存在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 限公司	2003-10-22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 限公司	1994-2-21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 司	2004-10-22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 司	2010-6-13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 司	2008-5-15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 限公司	2004-3-4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 司	2010-4-29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 限公司	2011-1-7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 司	2011-5-30			
	美的集团武汉暖通设备有 限公司	2020-12-9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 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6-2-24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 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酷晨生活电器制 造有限公司	2016-5-4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控股股东/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疑似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6-9-4	广东美的微波炉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998-9-15	美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美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不存在
2	佛山市顺德区容声塑胶有限公司	1991-10-18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存在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2012-9-15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1995-12-25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	2007-3-28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2003-7-3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2011-9-19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1997-1-23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7-4-17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	1995-12-25	科龙发展有限公司	科龙发展有限公司	不存在
3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2009-8-7	格兰仕(中山)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金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不存在
	格兰仕智能家电(广东)有限公司	2020-8-24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		
4	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10-14	重庆平伟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牟燕	不存在
	重庆伟思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9-4			
5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2006-08-22	广东保鼎投资有限公司	杨广良	不存在

(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粤公正”小程序进行查询,与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与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项“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披露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详情如下：

1.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元)	款项性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注]	600,644.00	押金、保证金	30.39
2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保证金	15.18
3	杭州为家美小家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5.06
4	江苏恒杰汽车塑件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5.06
5	杭州信多达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	保证金	2.53
合计	-	1,150,644.00	-	58.22

注：上述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中应收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的金额合并计算了其下属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容声塑胶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海信科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帐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及发生原因如下：

序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元)	发生原因
1	563,102.19	押金、保证金
2	537,226.95	应付暂收款
3	111,813.50	其他
合计	1,212,142.64	-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上述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公司不存在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公司未对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如下：

1. 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会议，包括：

(1) 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1年8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包括：

(1) 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 2021年6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 2021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4) 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 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包括：

(1) 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 2021年6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3) 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4. 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包括：

(1)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5. 公司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包括：

(1)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3)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二) 经审查公司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15%、20%、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3%、16%、17%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房产税	1.2%	从价计征的，计税依据为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
	12%	从租计征的，计税依据为租金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税额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种	优惠事项	适用主体	依据	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优惠年度
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报告期内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芜湖聚赛龙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2020 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税务处罚情况审阅《审计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被有关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报告期内，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内容	依据	金额 (万元)
1	聚赛龙	2020 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广州市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示范奖励)第二批项目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广州市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示范奖励)第二批项目的通知》	400.00
2	聚赛龙	从化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扶持措施	广州市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第一批获得重点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奖励企业名单的公示》	0.75 [注]
3	聚赛龙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	55.24

注：根据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的从府办[2018]5 号《从化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扶持措施》，公司 2021 年 1-6 月收到专项资金 47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其购置资产使用年限平均摊销，2021 年 1-6 月摊销结转其他收益 7,540.1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总经理访谈及登录“信用中国”、“信用广州”、“信用安徽”网站查询，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公司取得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申请续期,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

2. 根据广州市及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总经理访谈,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没有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九、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公司未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

二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与总经理访谈并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生的诉讼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诉讼标的额虽未达到 100 万元以上,但对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2019年5月6日，发行人因票据追索权纠纷以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金宏冠帆科技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分案起诉，主张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金宏冠帆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合计120万元及利息、公证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支持了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9年8月，发行人作为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为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金宏冠帆科技有限公司的(2019)渝0117民初4876、4877、4878、4879号民事判决，申请金额为被执行人拖欠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120万元及利息、公证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因被执行人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上述案件已于2019年12月被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后发行人申请对重庆金宏冠帆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5日作出(2020)渝05破1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受理发行人对重庆金宏冠帆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发行人随后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因双方存在和解意向，发行人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回上诉申请，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发行人撤回上诉。

鉴于北汽银翔应对该部分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北汽银翔现已进入破产重整阶段，发行人已分别于2020年11月13日、2021年2月3日委托律师参加了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第一次、第二次破产重整案债权人会议，选择以债权本金留债的方式要求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清偿债权。

2021年3月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渝05破244、245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等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等公司重整程序。根据该裁定，发行人对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金宏冠帆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120万元债权本金及对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享有的10万元债权本金将在6年内得到全额清偿。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将在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清偿20万元，剩余债权本金从2022年起在每年12月31日前清偿，2022年、2023年各清偿10%，2024年清偿20%，2025

年清偿 25%，2026 年清偿 3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收到第一笔 20 万元清偿款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主要系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且剩余债权本金将有计划在未来得到全额清偿，因此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未有新增的诉讼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以上，或诉讼标的额虽未达到人民币 100 万以上，但对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

(三)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广州市市监局、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获得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除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四)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以及“粤公正”小程序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五) 经本所律师获得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进行查询，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认真审阅公司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问题 1. 关于信息披露

(1)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节相关条款要求，调整“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等内容的披露位置。

(2) 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并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

(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客方式，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4) 补充披露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上搭建临时建筑是否合法合规，如将来因上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5)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核查；

2.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横琴聚合盈出具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函；

3.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临时建筑问题出具的承诺函；

4. 核查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经营场所使用的情况说明》、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关于出具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函》；

5. 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了解发行人客户获取方式以及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并核查发行人通过展会等方式进行推广的相关资料；

6. 核查发行人向同期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或销售同类型产品情况，与向同益股份的采购或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并核查同益股份出具的说明函。

(二) 核查意见

1. 调整“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等内容的披露位置

经核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节相关条款要求，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等内容调整如下：

位置	内容	招股说明书修改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该内容已在“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披露，故将重大事项提示中内容删除。
重大事项提示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该内容已在“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披露，故将重大事项提示中内容删除。

2.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并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萍的妹妹任红、妹妹任振玉、妹侄女任洁通过横琴聚合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任红持有横琴聚合盈 168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聚赛龙的股份为 0.43%)、任振玉持有横琴聚合盈 60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聚赛龙的股份为 0.15%)、任洁持有横琴聚合盈 20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聚赛龙的股份为 0.05%)。任红、任振玉、任洁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补充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从横琴聚合盈退伙,不转让、质押、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横琴聚合盈的财产份额或设置其它的权利负担,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②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的其他责任。

同时,横琴聚合盈补充承诺如下:

(1) 在任红、任振玉及任洁承诺的锁定期(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财产份额的转让、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手续。

(2)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6 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任红、任振玉及任洁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出售,且不会向任红、任振玉及任洁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3)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②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的其他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中对上述承诺进行了补充披露。

3. 关于发行人获客方式，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1) 公司获客方式

经核查，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用电器、汽车、电子通信等领域的制造企业，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业务模式，深入了解市场动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在客户获取方式上，公司主要通过主动开发和产业推广的方式进行客户开拓。一方面，公司依靠长期业务积累形成的客户关系和信息网络，针对家电、汽车、电子通信等目标市场，筛选优质潜在客户进行重点攻关，通过客户拜访、提供试验料等方式与客户建立联系，挖掘潜在市场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经过持续的市场开拓，已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知名度，同时公司现有在家电、汽车等的领先客户也带来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带动其上下游配套企业或同行业企业与公司建立业务联系。此外，公司亦积极参与各类技术交流、研讨会及专业展会，推广公司改性塑料产品，扩大公司影响力。

(2)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公司自 1998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分子材料领域，是国内较早具备完整的改性塑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公司于 2000 年被评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开始多次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多项产品或技术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高新技术产品、重点新材料认证等奖项，并多次承担国家、省、市科技项目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依托公司的技术实力、产品品质、服务响应能力及区位优势，公司逐步与美的集团、格兰仕集团、海信集团等家电领域的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并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品质逐步认可，公司与该等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规模持续扩大。同时，

公司与该等行业龙头企业的长期合作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为公司在家电领域的市场开拓奠定了良好基础。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开始逐步开拓汽车领域客户,公司积极通过申请产品认证、参与招投标等方式,逐步与东风集团、丰田集团、广汽集团体系内的一批优秀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销售规模逐步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的业务联系,合作关系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时间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1	美的集团	10 年以上
2	海信集团	6 年
3	格兰仕集团	10 年以上
4	苏泊尔	10 年以上
5	富诚汽车	4 年
6	富强实业	10 年
7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10 年以上
8	双林汽车	5 年
9	东风易进	5 年
10	杭州都拓科技有限公司	7 年
11	延锋汽车	6 年
12	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8 年
13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4 年
14	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 年
15	康奈可集团	10 年以上

4. 关于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上搭建临时建筑是否合法合规、如将来因上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1) 关于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上搭建临时建筑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为满足经营需求,聚赛龙在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17849 号对应地块上建有车间、仓库等临时建筑用于生产经营,建筑面积共计 11,564.80

平，聚赛龙在搭建前述临时建筑物时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设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的，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如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如未经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搭建临时建筑物时未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的风险。

(2) 如将来因临时建筑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搭建临时建筑物时未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如将来因临时建筑问题被处罚，其责任承担主体应当是发行人。

为避免发行人因处罚遭受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已出具承诺：“若聚赛龙因临时建筑事项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本人愿意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因此承担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如将来因临时建筑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是发行人；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全额补偿公司因此承担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故最终承担损失的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年3月27日，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经营场所使用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临时建筑属于历史遗留建筑，目前未列入鳌头镇的拆迁计划当中，预计在未来5年内，不会予以拆迁。

此外，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重大质量事故和行政处罚记录。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在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无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关于出具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函》，证明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广州市城市管理方面(含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记录，在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因临时建筑存在的法律瑕疵受到行政处罚，且在现阶段及未来的一定期限内不会予以拆迁。因此，临时建筑存在的法律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4) 下一步解决措施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访谈，发行人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在自有地块上新建聚赛龙二期生产基地项目(即车间二)并履行相关报建建设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聚赛龙二期生产基地项目办理了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等手续。聚赛龙二期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前述临时建筑将停止生产，避免因临时建筑存在的法律瑕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同益股份	采购材料	-	-	-	-	-	-	22.77	0.03%

2018年5月公司向同益股份少量采购PP原材料，共计22.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万元

规格型号	向同益股份采购价格		向第三方采购价格		
	采购价格	采购金额	厂商名称	采购单价	差异率
PP H-YD-225	7.59	22.77	湖北威科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7.69	1.30%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7.98	4.89%

注：采购价格为公司向供应商的采购平均价；差异率=(公司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单价-向同益股份的采购单价)/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单价*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同益股份采购的PP H-YD-225原料与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与湖北威科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一致，略低于向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主要在于公司向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的采购在2018年6月和7月，而向同益股份的采购在2018年5月，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

同时，根据同益股份出具的相关文件，其与公司相关的产品销售价格公允，除向公司销售少量上述产品外，同益股份2018年内未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过同型号PP原料。

综上，公司向同益股份采购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无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关联方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益股份	销售商品	-	-	-	-	0.10	0.00%	-	-
苏州创益塑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96	0.00%	5.44	0.01%	-	-
合 计		-	-	0.96	0.00%	5.54	0.01%	-	-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同益股份(含子公司苏州创益塑料有限公司)销售改性塑料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5.54 万元和 0.96 万元，金额较小，均为同益股份所需的试验料。同时，鉴于同益股份向公司购买的为试验料，不存在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同益股份关联销售主要为 2019 年对其子公司的相关销售，其具体销售产品情况及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万元

规格型号	公司向同益股份销售价格		公司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销售价格	销售金额	厂商名称	销售价格	差异率
PA66FG630	13.58	5.44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15.49	12.33%

注：销售单价平均销售价格；差异率=(公司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一向同益股份的销售价格)/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100%

从上表可知，公司向同益股份的销售单价低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主要在于改性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虽然产品主要基料一致，但不同客户的产品在配方上亦存在一定差异。总体而言，公司对同益股份的销售参照市场价格、采购金额的大小协商确定，与公司向无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无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与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方的交易价格相比无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节相关条款要求，调整了“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等内容的披露位置。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任红、任振玉、任洁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补充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 发行人主要通过主动开发和产业推广的方式进行客户开拓，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4. 发行人在搭建临时建筑物时未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的风险；如将来因临时建筑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是发行人；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全额补偿公司因此承担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故最终承担损失的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因临时建筑存在的法律瑕疵受到行政处罚，且在现阶段及未来的一定期限内不会予以拆迁，因此，临时建筑存在的法律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在自有地块上新建聚赛龙二期生产基地项目(即车间二)并履行相关报建建设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聚赛龙二期生产基地项目办理了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等手续。聚赛龙二期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前述临时建筑将停止生产，避免因临时建筑存在的法律瑕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与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方的交易价格相比无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吴传娇
吴传娇

经办律师:

杨文明
杨文明

经办律师:

颜冰杰
颜冰杰

2021 年 9 月 24 日